

馬公市第二屆多元運動嘉年華會-足球技術手冊

- 一、宗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全民身心健康，增加縣內足球運動人口，相互切磋球技，提升足球水準。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馬公市民代表會
- 三、協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澎湖縣足球協會、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
-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日)。
- 五、比賽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
- 六、比賽制度：採五人制足球，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七、比賽組別：共三組別
 - (一)國中混合組：就讀本市國中在籍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二)國中女子組：就讀本市國中在籍七、八、九年級女學生
 - (三)國小混合組：就讀本市國小在籍六年級以下包含六年級學生
- 八、比賽用球：五人制足球比賽用球。
- 九、報名人數與資格：
 - (一)每隊上場 5 人，登錄最少 7 人、最多 14 人為限。
 - (二)每人只可報名一隊(組)，男女生混合比賽。
- 十、報名方法：
 - (一)報名日期：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 至 chen.lengl12@gmail.com](mailto:chen.lengl12@gmail.com)，收到後 12 小時內 e-mail 回覆。
 - (二)聯絡人：西溪國小 陳建隆 06-9921082#17。
- 十一、領隊暨抽籤會議
 - (一)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二)地點：西溪國小辦公室
 - (三)賽程公告：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
- 十二、名次判別：
 - (一)循環賽：
 - 1、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棄賽者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該循環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亦予取消。
 - 2、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占先；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數差、進球數、被進球數依序判定。若再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球隊比賽之勝負球數差、進球數、被進球數依序判定。最後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 3、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進球數、被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隊伍之勝負球數差、進球數、被進球數依序判定。若再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 2、淘汰賽：

- (1)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接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三、比賽規定：

- (一)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 (二)國小組守門員用手發球，不管是球門球或比賽進行中，不得直接丟過中線，違例時，在球越過中線的地方由對方罰間接自由球。比賽進行中用腳踢球允許過對方半場。國中組沒有限制。
- (三)中場開球射門進球不算得分，判防守方球門球。中場開球可以向任何方向踢出，開球的球員位置不受限制（不必須在己方半場）。
- (四)邊線球允許腳入侵場內，球必須放在線上踢。
- (五)國中混合組與國中女子組，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互換場地及球員席。國小混合組，每場比賽為26分鐘(上、下半場各13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互換場地及球員席，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上、下半場各隊得暫停1分鐘，暫停期間不列入比賽時間。
- (六)踢球入場、擲球門球、間接自由球：
 - 1、球直接進入守方球門，進球不算，由守方發球門球；直接進入攻方球門，判由守方發角球。
 - 2、在踢球入場及自由球時，對方球員須離球5公尺，在球員準備好開球時，須在4秒內將球發出，超過4秒換由對方發球。若擲球門球未在4秒內開出，由對方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犯規發生位置的地點，罰間接自由球。
- (七)替換球員須於己方替補區進行，替換人次不限，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違例者判罰警告）。
- (八)每場比賽前10分鐘，每隊得提出14人名單，先發5人，替補球員至多9人，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公)告為準。
- (九)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十)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需明顯分辨顏色。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 (十一)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如裁判無法分辨時，賽程排在後者須主動更換球衣。(賽程表排名前者，球員席區位於紀錄台左側)
- (十二)比賽一律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可以穿有塑膠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球員需按規定配戴護徑與穿著長襪，禁止佩戴任一型眼鏡、運動眼鏡或護目鏡。身體上有任何影響安全疑慮的物品，一律不準配

戴，經警告不聽者，取消其該場次上場資格。

(十三)替補人員熱身場邊不得動球。

(十四)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判定0：10輸球，同一球隊若第二次逾時未出賽，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十五)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並於完賽後協助整理清潔球隊休息區(室)，以維護環境衛生。

(十六)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如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質疑時，可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

十四、懲處：

(一)球隊違規：

- 1、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 2、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由承辦單位函請所屬主管機關建議議處停止參加足球賽一年之資格。
- 3、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單位)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二)領隊、教練、管理違規：

- 1、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 2、毆打、侮辱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技術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由承辦單位函請所屬主管機關建議議處停止參加足球賽一年之資格或司法機關處理。
- 3、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送技術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由承辦單位函請所屬主管機關建議議處停止參加足球賽一年之資格。
- 4、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技術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由承辦單位函請所屬主管機關建議議處停止參加足球賽一年之資格。
- 5、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 6、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教練者，送技術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由承辦單位函請所屬主管機關建議議處停止參加足球賽一年以上之資格。
- 7、若違反以上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所屬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球員違規：

- 1、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 2、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情形嚴重者送交

縣府教育相關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

3、若違反以上規定時，除撤消其成績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所屬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警告與同一場次被黃牌警告2張之球員，應『直接驅逐離場』，之後下一場次紅黃牌重新計算。不採用累計犯規制度。

(五)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仲裁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針對禁賽場次不得進入比賽技術區域。

十五、申訴：

(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申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球員與隊職員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或事實發生時，由各隊自行提出查驗外(賽後則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審議，以其判決為終決，否則不予受理；如申訴理由經裁決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方式：

(一)國中混合組、國中女子組取前2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二)國小混合組取前4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十七、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外，更應遵守各該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二)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並於完賽後協助整理清潔球隊休息區，以維護環境衛生。

(三)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四)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

馬公市第二屆多元運動嘉年華會-足球賽裁判與工作人員名單

裁判:陳建隆、高子元、石靖珉、許榮翔、呂若望、洪小筑、魯容賢、洪瑞謙
魏好宸、洪宇智、洪瑜鎂、洪文鴻、吳淑慎、呂凱勝、翁楷杰、林莉茹
顏娟娟、蕭智元

工作人員: 呂佳芸、翁子翔、吳永濬、陳維傑

防護員:呂珮甄

附件一

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賽程	____組____賽程 第____場賽事		
申訴標的					
繳交申訴 保證金	☐ 新臺幣 3,000 元 簽收人：____ ☐ 交付收據 ☐ 否（不予受理）				
事實說明				證明 文件 或證 人	
大會收件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大會收 件人 (簽章)			
運動競賽 紀律委員 會裁定					

註：

1. 依競賽規程，僅接受各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或蓋章，具名申訴。
2. 凡未按競賽規程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大會競賽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附件二

澎湖縣 115 年馬公市運動會足球賽競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 國中混合組 ☐ 國中女子組 ☐ 國小混合組		
領隊：		教練：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馬公市第二屆多元運動嘉年華會-足球賽程表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日)。
- 二、比賽地點：中山國小足球場
- 三、比賽時間：國中組，每場比賽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國小組，每場比賽為 26 分鐘，上、下半場各 13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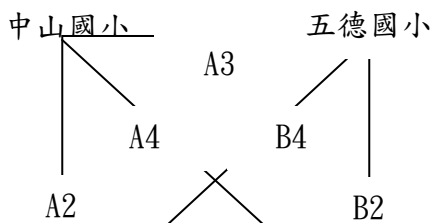
國中混合組：共 2 隊，採單循環賽制，取前 2 名。

彭南國中 A1 馬公國中

國中女子組：共 2 隊，採單循環賽制，取前 2 名。

澎湖國中
B1
馬公國中

國小混合組：共4隊，採單循環賽制，取前4名。



馬公市第二屆多 會-足球賽時間表

[illegible]

	A	1	09 : 10	澎南國中-馬公國中	國中混合組				
			10 : 00	開幕典禮					
		2	10 : 20	中山國小-中興國小	國小混合組				
		3	13:30	中山國小-五德國小	國小混合組				
		4	14:20	中山國小-文光國小	國小混合組				
	B	1	09 : 10	澎南國中-馬公國中	國中女子組				
			10 : 00	開幕典禮					
		2	10 : 20	文光國小-五德國小	國小混合組				
		3	13:30	中興國小-文光國小	國小混合組				
		4	14:20	中興國小-五德國小	國小混合組				

馬公市第二屆多元運動嘉年華會-足球賽隊職員名單

馬公國中 國中混合組

領隊:黃銘廣 管理:鮑威任 教練:陳建隆

鄭名崴、趙緯鑫、洪瑞宏、楊杰修、許閔彥、王羿洸、林廷睿、王柏霖、王紹宇
陳曄翔、陳皇齊、張季石、黃紹恩、陳永哲

馬公國中 國中女子組

領隊:黃銘廣 管理:鮑威任 教練:陳建隆
楊芷瑩、陳棋鈺、陳允葳、蔡宛芸、林沛葶、李竹甯、張芷綾、張芷榕

澎南國中 國中混合組

領隊:鄭維傑 管理:洪明揚 教練:廖哲逸、洪明揚
石翊默、陳宏恩、蔡馥丞、張平佑、林振威、陳清億、石普潤、陳育安、石祐茗
許子渝

澎南國中 國中女子組

領隊:鄭維傑 管理:洪明揚 教練:廖哲逸、洪明揚
陳伊琳、林紫玟、蔡函穎、石瑋婷、石方真、許安妤、許安辰、洪芷妍、田依璿

中興國小 國小混合組

領隊:鄭文健 管理:陳蘭杏 教練:呂若望
王晨宇、呂彥儒、呂陽、呂暄芯、李竹茵、林婷渝、洪歆甯、高子允、陳侑亨
陳冠睿、陳皓允、陳皓禹、楊又勳、蔡霏樂

文光國小 國小混合組

領隊:方南芳 管理:廖勇順 教練:廖勇順、林文傑
陳羿睿、葉丞剛、呂宇曜、陳家樂、翁億宸、李鄺桐、歐子維、紀禹丞、陳齊盛
魏逕邦、歐子綺、陳泓竣、張阮荏、蔡棋安

五德國小 國小混合組

領隊:翁清課 管理:蔡志鵬 練:蔡志鵬
蔡佩純、陳玉芳、蔡宸碩、周佩萱、陳育澤、陳育婷、王子橋、顏董、王丞勳
蔡好仁、顏立竑、高小宇、蔡秉樺、洪嘉隆

中山國小 國小混合組

領隊:陳智賢 管理:林仁傑 教練:吳詠育
朱晨實、葉宥辰、歐唐林、李碩亨、蔡旻季、陳梓軒、顏山樞、鄭凱求、吳柏允、陳樂恩、
劉詔恩、陳梓宸、高晨翔、鄭晴飛